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，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需要，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专用发票）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（以下简称普通发票）进行改版，同时提升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货运专票）防伪技术水平。现将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票代码的调整

发票代码第8位代表发票种类，货运专票由“7”调整为“2”，普通发票由“6”调整为“3”。

二、发票内容的调整

（一）调整专用发票部分栏次内容，将“销货单位”栏和“购货单位”栏分别改为“销售方”和“购买方”，“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”栏改为“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”，票尾的“销货单位：（章）”改为“销售方：（章）”。专用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，将第一联“记帐联：销货方计帐凭证”改为“记账联：销售方记账凭证”，第一联抵扣联用途“购货方扣税凭证”改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46

